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10 年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貳、地點：市府 3 樓 307 會議室

參、主席：蔡局長金鐘

紀錄：李慧美

肆、參加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代表地政局向所有志工致最大敬意，感謝一年來的無私奉獻。透過一年一次的會議，今天均能聚集在此，藉著會議交流意見，分享服務經驗、展現獲獎榮譽。在此請各位志工夥伴在協助地政事務所宣導地政各項便民服務措施以外，也歡迎向本局反應業務執行尚須改進的地方。另亦請協助宣導兩性平權的觀念，將此觀念帶給前來洽公的民眾。

陸、上次(109 年)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詳會議資料第 3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110 年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有關績優服務獎(績優志工獎、績優志工家庭獎、績優志工團隊獎)提報方式。

說明：本局依「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審核志願服務獎勵作業規定」績優服務獎每年度可提報受獎名額為：績優志工獎 1 名、績優志工家庭獎 1 組及績優志工團隊獎 1 隊。

建議明(111)年延續本(110)年評分作業方式，加總成績排序第一的地所代表本局爭取 111 年桃園市績優志工團隊獎榮譽。績優志工獎及績優志工家庭獎請各所踴躍提報。

各所意見：

1. 何俊男主任：

希望各所均能有機會參與市府績優志工團隊獎勵的爭取，建議 111 年起將各所排序定案。

2. 陳銘隆主任：

各所志工團隊服務水平高，希望每個所都有機會參與這獎項，附議自 111 年起將各所爭取獎勵排序定案。

3. 陳振南主任：

附議八德所提議。由 110 年總評比成績做為 111 年各所排序依據。藉此，各所均能提前準備相關獎勵提報所需資料。

4. 陳志宗主任：

附議前述提議，將各所排序定案。各所志工團隊都做得非常好、非常努力。各所均應有機會代表地政局參與提報績優志工團隊的獎勵獎項。

5. 王蕙蕙主任：

志工團隊的參獎需要時間做準備，如志工隊人數、志工宣導方式等等。附議前述提議，將各所排序定案。

6. 張麗娜秘書：

蘆竹所附議前述提議，將各所排序先確定，較能有充裕時間做準備。

7. 游貞蓮主任：

希望各所均能有機會參與獎勵，附議將排序確定，各所能有時間做提報獎勵做準備。

8. 李淑貞主任：

附議自 111 年起將各所爭取獎勵排序定案。

決議：依 110 年總評比成績做為 111 年起各所參獎之順序，評比計算期間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後續由秘書室另案通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八德所

案由：有關使用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以下簡稱志工平台)進行線上簽到(退)作業，其服務時數之核算，提請討論。

說明：八德所於每月結算志工服務時數時發現有志工服務 3.5 小

時，志工平台只核給 3 小時之情形，調閱該志工打卡紀錄，實際上班 08 時 34 分 23 秒，實際下班 12 時 04 分 04 秒，系統判定該志工只服務 3 時 29 分 41 秒，差 19 秒方滿 0.5 小時，故只核給 3 小時之服務時數。

秘書室：本案已轉知社會局人民團體科，該局表示本案將優先列為 111 年桃園市志工資訊平台系統增修需求，志工執勤時數將以「分」為基準，但在系統上仍會呈現秒數(後續系統修改為無條件進位)。請協助向志工宣導簽退時間，過分鐘數再刷退為佳。

決議：請向志工宣導簽退時間，以過分鐘數再刷退。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明(111)年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志工觀摩活動辦理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一、109 年聯繫會報決議由秘書室先行統籌辦理第一次(110 年)本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志工聯合觀摩活動，擬明(111)年起由各所輪流辦理。

二、因應本(110)年度疫情實施志工減班、停班措施，110 年志工可值勤月份為 3、4 月及 10 至 12 月，計 5 個月。

111 年志工觀摩活動參加資格調整為：

(一)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16 小時。

(二)服務期間使用市民卡簽到(含退)次數達 5 次。

1. 秘書室：

考量疫情發展、活動聯繫、人力支援…等，以 2 地所聯合辦理作業較為彈性。

2. 李淑貞主任：

建議可由 2 地所互相配合時間併同辦理環境教育訓練及志工觀摩活動。

3. 王蕙蕙主任：

龜山所可優先承辦 111 年志工觀摩活動。另環教場所與

志工觀摩活動場合會不盡相同，須注意這部分規定。

4. 涂仙媛課長：

志工觀摩費用核銷部分，已於年初研商會議討論過，環境教育訓練涉及與環保局申請經費辦理，會有特定教育對象及補助活動場合只能在桃園市，若與志工觀摩活動併同辦理，在經費等相關作業上恐無法核銷。

5. 陳志宗主任：

各所環境教育與志工觀摩活動可自行一起辦理。

6. 陳振南主任：

環境教育訓練與志工觀摩活動費用核銷應是可克服，建議各所志工觀摩活動結合環教訓練自行辦理或採 2 地所合作辦理志工觀摩活動。

7. 張麗娜秘書：

建議結合 2-3 地所聯合辦理。

8. 何俊男主任：

環境教育訓練與志工觀摩活動，辦理宗旨不同，費用核銷也不同。八德所贊成統一辦理，各所輪流負責，由 1 所主辦 2-3 所協辦，事權統一較有效率。

決議：採 2 地所合作辦理志工聯合觀摩活動，順序為：

1. 111 年度龜山所與大溪所聯合辦理。
2. 112 年度桃園所與八德所聯合辦理。
3. 113 年度中壢所與平鎮所聯合辦理。
4. 114 年度楊梅所與蘆竹所聯合辦理。

捌、業務宣導：(詳如會議資料第 13-14 頁)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平鎮所

案由：有關防疫情間，市府是否有統一志工值班規定。

說明：今年因疫情關係，實施志工減班及停班，市府 9 月初來文通知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凡施打疫苗第一劑且滿 14 天

者，均可恢復所屬志工服務。本所有志工身體健康因素無法施打 COVID-19 疫苗，志工本人又有意願排班。本於志工為第一線與民眾密切接觸者，除維護志工權益外亦擔心志工的健康，市府是否有統一志工值班規定？

秘書室：按市府110年9月1日府社團字第1100222170號函示，因應疫情趨緩調降為二級警戒，志工排班及其防疫規範，凡施打疫苗第一劑且滿14天者，均可恢復所屬志工服務（含高齡志工）。續依市府110年10月6日防疫專案會議紀錄及參照本市志願服務主管機關(社會局)辦理志工排班值勤方式，可依志工意願恢復志工排班服務。

決議：請各所於排班作業仍以志工個人意願為優先，倘若志工防疫期間考量個人因素無法值班，所屬運用單位不得因此緣故離退該員志工。

壹拾、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